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5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院 會 紀 錄

113年11月19日(星期二)

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

邀請行政院院長、主計長、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「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」編製經過並備質詢—
詢答完畢…………… (1 ~ 70)

委 員 會 紀 錄

113年11月7日(星期四)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部長鄭英耀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列席就「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1 ~ 74)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(一)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案、(四)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案、(五)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案、(六)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案、(七)委員吳宗憲等19人擬具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75 ~ 164)

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「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，增訂並併行『有薪彈性親職假』的可行性」公聽會…………… (165 ~ 222)

